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11號

原告 林清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裕紘、總誠運輸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2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、本件原告請求30,000元精神耗弱補償（即精神慰撫金）部分，請原告具狀陳明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之文件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